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271號

原告 張志明

被告 李芯儀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芯儀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規定自明。至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所稱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。而民事事件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因當事人所提起之訴訟類型為給付之訴、確認之訴或形成之訴之不同而有異，是訴之聲明應表明所提係何種訴訟類型，如係給付之訴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（給付內容及範圍）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狀為制式狀例稿，僅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欄註記新臺幣（下同）350,000元，然未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復未敘明請求金額之明細及計算依據，致本院無從確認其請求之聲明數額，其起訴不合程式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將114年度桃簡字第271號裁定送達於原告，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原告迄未補正，其訴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0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6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08 書記官 黃怡瑄